

| | |
|----------------|----------------------|
| 债券代码：032000428 | 债券简称：20 万州经开 PPN002 |
| 102000916 | 20 万州经开 MTN001 |
| 032100411 | 21 万州经开 PPN002 |
| 032191506 | 21 万州经开 PPN003 |
| 032280182 | 22 万州经开 PPN001 |
| 032280480 | 22 万州经开 PPN002 |
| 032280627 | 22 万州经开 PPN003（科创票据） |
| 032280828 | 22 万州经开 PPN004 |
| 032281013 | 22 万州经开 PPN005（科创票据） |
| 032380073 | 23 万州经开 PPN001 |
| 102380752 | 23 万州经开 MTN001 |
| 032300360 | 23 万州经开 PPN002 |
| 032380334 | 23 万州经开 PPN003（科创票据） |
| 102381117 | 23 万州经开 MTN002 |
| 102381464 | 23 万州经开 MTN003（科创票据） |
| 102300446 | 23 万州经开 MTN004（科创票据） |
| 042380501 | 23 万州经开 CP001 |
| 042380599 | 23 万州经开 CP002 |
| 012383982 | 23 万州经开 SCP003 |
| 102383248 | 23 万州经开 MTN005 |
| 102480112 | 24 万州经开 MTN001 |
| 102400609 | 24 万州经开 MTN002 |
| 102400635 | 24 万州经开 MTN003 |
| 102400686 | 24 万州经开 MTN004 |
| 102400741 | 24 万州经开 MTN005 |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无偿划转资产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优化国有股权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灵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凤实业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万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将本公司持有的灵凤实业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万州经开区管委会。

表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交易方式 | 资产规模 |
|----|------------------------|----------------------|--|
| 1 | 重庆灵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万州经开区管委会。 | 截至2023年末，灵凤实业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98亿元，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100%全资子公司。 |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 1、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的比例未超过10%。
- 2、本公司24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金额占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10%。
- 3、灵凤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1、划转标的：灵凤实业公司

灵凤实业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1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天云。发行人持有灵凤实业公司 100.00% 股权。灵凤实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灵凤实业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金额未达到发行人 10%，2023 年度灵凤实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到发行人 10%，故本次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针对上述资产划转事项，本公司已通过有权机构决议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自律规则及本公告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未触及持有人会议召开要求。

三、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上述划转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资产划转工商变更等后续进展和变化情况。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